##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,表决通过了(1)《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;(2)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议案》(内容详见2015年1月5日,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的编号为2015-01的公告)。

2015年9月,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15]SCP232号),同意公司发行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。(内容详见2015年9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载的《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发行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2015-63)。

按照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计划和批复,公司将于2016年4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,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本期融资券名称	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		
本期融资券面值	人民币 100 元	本期融资券期限	240 天
本期融资券计息方式	利随本清	本期融资券起息日	2016年4月26日
本期融资券计划发行金额	人民币3亿元	本期融资券发行方式	采用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
本期融资券发行价格	按面值发行	本期融资券利率	按簿记建档结果确定
本期融资券发行对象	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		
本期融资券主承销商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本公告仅对发行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有关事宜作以提示,不构成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投资建议。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,敬请阅读公司刊登在中国货币网(www.chinamoney.com.cn)和中国债券信息网(www.chinabond.com.cn)上的相关募集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

